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三)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四) 项目内容：

为素社街道辖区所有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及街道作为建设方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三、工作内容

对合同期内素社街道所有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开展巡查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有资质的监理人员驻点开展工作；协助审查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的相关资料；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每月落实100%拉网式巡查；建立“一宗一档”工作台账；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担街

道作为建设方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等。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12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依据街道考评结果确定。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具有建设工程监理相关资质。

（三）具备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配置和技术力量。

（四）2024-2026年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记录或其他情况（至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发布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六、报名需提交资料

（一）服务方案。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企业简介。

（三）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书（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请人声明》（见附件，加盖企业公章）。

所有资料须统一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并封入密封袋。封面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素社街道办事处将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资格审查及企业的确定方式

（一）资格审查及选定由素社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综合评选，择优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为中选服务企业，评选过程接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的监督和指导，街道纪检部门备案。

（二）申请企业应至少满足3家，若申请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不足3家，则适当延长公告时间；企业资格审查、评审由素社街道评审小组共同见证，经评审小组通过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最终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1家。

八、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时间：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截止前，工作日9:30至11:30，14:30至17:30。

（二）报名资料提交：

纸质版资料递交地址：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北街18号素社街道办事处一楼城市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人：胡先生，联系方式：020-89440181。

九、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财政安排，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只选定1家企业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三）如报名的第三方企业不足3家，素社街道办事处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四）本项目具体事项最终解释权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负责。

附件：《申请人声明》



附件

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素社街道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遴选的申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 1、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2、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遴选资格的处罚期内；
- 3、申请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4、申请人在遴选报名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自动退出本次遴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